

「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宜蘭縣高中職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

申請種類： ☐ 甲 ☐ 乙		科		兩吋照片 黏貼處
姓 名		年 班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
電 話	(H) (手機)			
E-mail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科平均成績		
家長簽章		實習平均成績		
申請條件	1.在校成績優異、有特殊優良表現及專長者(如競賽、發明、創作等)，或清寒子弟而勤學上進者。 甲類：在校成績以學校成績單為證，申請甲類獎學金。 乙類：清寒證明以鄉市公所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均可，申請乙類助學金。 2.德行：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			
特殊優良表現	申請甲類之特殊優良表現、專長者，請簡述該項內容。			
檢附證件	1.特殊優良表現或專長之證明。 2.成績單影本。 3.申請乙類之清寒者，由導師依同學情況於初審欄給予說明。			
校長核示	審查會議意見		導師初審	
附註：1. 申請同學，交由班長彙齊送導師簽注意見與簽章後，請於 月 日(星期)前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檢附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 3. 同學提出獎學金申請時，即表示同意如獲獎時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，並以體念感恩助人之情懷，踴躍參與日後基金會相關活動。如獲獎後無法出席頒獎活動，本基金會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請所屬學校遞補員額或從缺。				